第三章　北京政府時代

（民國元年4月至6年8月）

民國元年，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，實行南北議和。國父孫中山先生為謀全國建設及和平，乃讓大總統位於袁世凱，袁氏堅持建都北平，是為北京政府之始。嗣袁氏僭行帝制，旋告傾覆。茲將北京政府時代有關考試及人事制度略述如後。

元年7月，頒布修正後之新官制，規定銓敍局直隸於國務總理，其職務如下：

壹、關於薦任官以上之任免事項。
貳、關於薦任官以上之履歷事項。
參、關於文官高等考試事項。
肆、關於恩給及撫卹事項。
伍、關於榮典授與事項。
陸、關於外國勳章受領及佩用事項。

銓敍局之組織：置局長1人，簡任，綜理局務，監督所屬職員；秘書1人，薦任，承局長之命，掌理機要事務；僉事4人，薦任，承局長之命，掌理前項職務各事項，並文書會計及庶務。主事8人，承上官之命，輔助僉事分理事務。另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，得酌用雇員。

關於文官之任用，依2年1月9日公布之「文官任用法草案」，分為特任、簡任、薦任、委任4種。至文官之官等，除特任官外，分為9等。第1等及第2等為簡任官，第3等至第5等為薦任官，第6等至第9等為委任官。

又中央行政官之官俸，除特任官如國務總理月俸1,500元，各部總長月

俸1,000元外，其他規定為：

壹、簡任官分3級，第1級月俸600元，第2級月俸500元，第3級月俸400元。

貳、薦任官分7級，最高月俸360元，最低月俸200元，除2、3兩級相差為40元外，其餘各級差額為20元。

參、委任官分為12級，最高月俸150元，最低月俸50元，第1級至第5級，每級差額為10元，第5級以下，每級差額為5元。

2年2月2日修正銓敘局官制，除修正後職務如下列示，並將主事人數增至10人：

壹、關於文官任免事項。

貳、關於文官陞轉事項。

參、關於文官考試事項。

肆、關於勳績考核事項

伍、關於恩給及撫卹事項。

陸、關於榮典授與事項。

柒、關於外國勳章受領及配帶事項。

3年5月1日，袁世凱頒布新約法，廢止國務院官制，另組大總統府政事堂。大總統府政事堂設5局1所，其中銓敘局掌理：

壹、關於文官任免事項。

貳、關於文官陞轉事項。

參、文官資格審查事項。

肆、存記人員註冊開單事項。

伍、關於文官考試事項。

陸、關於勳績考核事項

柒、關於恩給及撫卹事項。

捌、關於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授與事項。

玖、關於外國勳章受領及配帶事項。

銓敘局之組織：置局長1人，承國務卿之命，管理本局事務、監督所屬職員；參事2人，承局長之命，審理本局事務；僉事6人，承局長之命，分掌本局事務；主事12人，承長官之命，分理繕校及其他庶務；另因事務之繁簡，得酌設辦事員。

3年12月16日，頒布「文官任職令」，分文官為特任、簡任、薦任、委任。特任職、簡任職之任命，由大總統特令或簡任之，但其任狀需由國務卿副署，薦任職之任命，屬於政事堂者，由各該長官詳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行之。屬於各部院者，由部院長官呈請大總統行之。屬各省及各地方者，由各省各地方長官呈請大總統行之。前項屬於各省及各地方之薦任職，其應由主管各部院薦請任命者，仍由各省咨陳主管部院呈請大總統行之。委任職則仍由直轄長官委任之。

至文官考試制度，早於2年1月9日公布之「文官考試法草案」及「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」規定，文官考試除另有法律規定外，分為文官高等考試及文官普通考試2種，文官考試由典試委員會辦理。典試委員會分為高等典試委員會、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及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3種，各以委員長1人，監試委員1人至2人，及主試委員若干人組成，辦理文官考試典試事宜。其中高等典試委員會之成員，係於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時，由國務總理就大學校校長、大學校法科大學學長及教授、法制局長、銓敘局長、法制局參事、各部參事、大理院推事、平等院評事，開列名單呈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。

4年9月30日，北京政府分別公布「文官高等考試令」、「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」、「文官普通考試令」、「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」、「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」、「司法官考試令」，並於5年6月由銓敘局在北京辦理第1次文官高等考試，分4試舉行，第1試為通科考試，第2試及第3試為專門學識考試，第4試為口試，本次考試共計錄取194名，均由銓敘局按照及

格人員所考科目，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，2年學習期滿成績優良者，經甄別試後，由銓敘局註冊備案，歸各該官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，按照「薦任職任用程序令」之規定，呈請大總統依文官秩令授以「上士」，並分發任用；6年4月亦由銓敘局在北京辦理第1次文官普通考試，分3試舉行，第1試合試國文，第2試為專業科目考試，第3試為口試，本次考試共計錄取295名，均由銓敘局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，1年學習期滿成績優良者，經甄別試後，由銓敘局註冊備案，歸各該官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，按照「委任職任用程序令」之規定，呈請大總統依文官秩令授以「同少士」，並分發任用。

自5年洪憲帝制取消，袁氏旋卒，黎元洪、馮國璋、徐世昌等繼主國政，更迭頻繁，截至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、統一全國為止，北方政府之人事與考試制度，大抵仍沿襲5年以來之成規，並無多大變動。